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（人民币 2,200.00 万元整）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4.35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泓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6012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 2,2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唐山中泓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4.35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唐山中泓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，公司向唐山中泓公司提供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的担保或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,200.00 万元，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3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注册地点（主要办公地点）：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30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顺常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，本公司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0% 的股份。截至 2014 年末，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,353.42 万元，负债总额 31,461.50 万元，净资产 29,891.92 万元，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，2014 年度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-41.81 万元，净利润-41.81 万元；截至 2015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,443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36,540.28 万元，净资产 29,902.79 万元，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，2015 年 1-9 月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10.87 万元，净利润 10.87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186,600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

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3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5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,2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